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小字第1595號

原告 王惠武

被告 翁鳳池

飛行鯨魚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呂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為何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2月10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、52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8至51、53至57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